

鯉魚潭水域禁止船舶航行事項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維護鯉魚潭水域之使用秩序及公共安全，提升遊憩環境品質，依該水域活動現況與需求，爰就非屬水域遊憩活動之船舶航行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禁止船舶行使及除外條件。(第二點)
- 三、違反禁止事項之裁罰。(第三點)
- 四、船舶管理權責。(第四點)

鯉魚潭水域禁止船舶航行事項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考量鯉魚潭水域之公共安全及遊憩環境品質，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
二、除執行研究調查、安全戒護及救援之船舶外，禁止船舶行駛於鯉魚潭水域。	基於鯉魚潭水域研究調查執行及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戒護救援所需，明定禁止船舶行駛及除外情形。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明示違反禁止事項行為之裁罰及依據。
四、涉船舶管理另依航政單位及地方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船舶檢查丈量及營業管理為航政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範疇，為避免權責紊亂，明定船舶管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